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卢永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同意聘任卢永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全弟 _____ 郭华平 _____ 谢 单 _____

2022年11月28日